

证券代码：839310

证券简称：中科达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于新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综合授信名义额度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

1、经营性周转额度 50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省级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

2、规定缓释业务额度 1500 万元，专项用于办理符合制度的规定缓释业务。

上述贷款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于新海、刘欣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股东于新海、刘欣欣、哈尔滨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3.34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于新海、刘欣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